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銳康藥業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派發。

GENIUS LEAD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公告

(1) 華仁醫療主要及關連交易 —
華仁醫療出售銳康藥業股份
及
(2)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及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ENIUS LEAD LIMITED**
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銳康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
(**GENIUS LEAD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CAPITAL (HONG KONG) LTD

 **兆邦基國際**

銳康藥業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要約人、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華仁醫療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406,023,891股待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約51.5%)。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07,072,184.41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51港元。

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華仁醫療獨立股東之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完成交易後，華仁醫療將不再擁有銳康藥業之任何權益。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故此為要約人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3,8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約11.9%。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499,843,891股銳康藥業股份之權益，佔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約63.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銳康藥業股份。

有待完成交易後，國元融資及兆邦基將遵照收購守則根據下列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附註1於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1港元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銳康藥業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且其收購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於要約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要約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銳康藥業將向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銳康藥業股東派付有關記錄日期為要約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藥業有788,366,75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499,843,891股銳康藥業股份(佔銳康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將於完成交易後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藥業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1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代價相同，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銳康藥業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4.08%。

根據要約下之每股要約股份0.51港元之代價，於最後交易日，銳康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402,067,042.50港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及假設有288,522,859股要約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47,146,658.09港元。

要約下須支付之總代價應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使用國元証券授予之貸款融資為應付總代價。國元融資及兆邦基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使用，以履行其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之最高付款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劉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銳康藥業之主要股東，要約人為華仁醫療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因此為華仁醫療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華仁醫療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華仁醫療

華仁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華仁醫療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華仁醫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仁醫療之獨立財務顧問將會被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華仁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仁醫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銳康藥業

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銳康藥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銳康藥業將於委任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就此另行公告，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銳康藥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銳康藥業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銳康藥業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關於出售事項的決議案以尋求華仁醫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買賣協議；(ii)華仁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華仁醫療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華仁醫療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出售事項致華仁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仁醫療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華仁醫療股東。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向銳康藥業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由於要約須待達成前設條件(即完成交易)方可作出，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至達成前設條件(即完成交易)後七(7)日內。

倘要約得以進行，要約人及銳康藥業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獲要約人士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銳康藥業將向銳康藥業股東聯合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銳康藥業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致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銳康藥業獨立股東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警告：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待售股份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達成及買賣，故未必一定會進行。要約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僅在完成交易獲達成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據此，待售股份買賣未必一定完成及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此，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於買賣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六月五日公告」)。

要約人、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華仁醫療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華仁醫療，為賣方；及
- (ii) 要約人，為買方

待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華仁醫療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406,023,891股銳康藥業股份及佔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約51.5%)。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代價」)為207,072,184.41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51港元，金額乃由要約人與華仁醫療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銳康藥業股份之當前市價。代價將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i) 50,000,000港元(「按金」)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支付；及(ii) 餘額157,072,184.41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支付。

倘買賣協議未能達成先決條件，按金將不計利息退回予要約人，退回時限為終止買賣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下出售待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聯交所或上市規則及華仁醫療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規規定之方式，取得華仁醫療獨立股東之批准；

- (b) 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被暫停為期超過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惟就審批關於買賣協議及要約及彼等項下之交易之公告，按有關監管當局之規定而作出之任何臨時暫停除外；
- (c) 銳康藥業股份並無被取消上市或撤回，及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於完成交易後暫停、取消或撤回或其將反對銳康藥業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
- (d) 買賣協議所載之華仁醫療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為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上述(d)段提及的保證主要有關(其中包括)待售股份，以及有關銳康藥業的股本、企業事宜、合規事宜、業務、經營、資本承擔、資產及負債、訴訟、稅項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重大變動及償付能力。

完成交易

(i)倘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在該日並無暫停或停止，則交易將於上文「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a)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或(ii)倘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在上文(i)所載的日子暫停或停止，則交易將於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華仁醫療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華仁醫療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買賣協議將終止，其後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惟對買賣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提出任何申索及將不會作出要約。

完成交易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完成交易後，華仁醫療將不再擁有銳康藥業之任何權益。

根據：(i)華仁醫療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銳康藥業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值；(ii)匯兌儲備將因出售事項而撥回；及(iii)代價，估計華仁醫療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2,900,000港元。然而，華仁醫療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損益，將視乎銳康藥業集團於完成交易後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

華仁醫療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潛在投資機會。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故此為要約人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3,8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9%。

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499,843,891股銳康藥業股份之權益，佔銳康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銳康藥業股份。

要約之主要條款

有待完成交易後，國元融資及兆邦基將遵照收購守則根據下列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附註1於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1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銳康藥業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且其收購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於要約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要約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銳康藥業將向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銳康藥業股東派付有關記錄日期為要約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藥業有788,366,75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499,843,891股銳康藥業股份(佔銳康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將於完成交易後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藥業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1港元，較：

- (i) 銳康藥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4.08%；
- (ii) 銳康藥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99港元溢價約2.2%；
- (iii) 銳康藥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港元溢價約2%；
- (iv) 銳康藥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港元折讓約1.92%；及
- (v) 銳康藥業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每股銳康藥業股份資產淨值約0.34港元(乃按銳康藥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265,510,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的788,366,750股已發行銳康藥業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5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內，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7港元，而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3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藥業有788,366,75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499,843,891股銳康藥業股份(佔銳康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將於完成交易後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證券(可轉換為銳康藥業股份)及銳康藥業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銳康藥業股份)。

根據要約下之每股要約股份0.51港元之代價及於本公告日期有788,366,750股已發行銳康藥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銳康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402,067,042.50港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及假設有288,522,859股要約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47,146,658.09港元。

要約人可使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下須支付之總代價應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使用國元証券授予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為應付總代價。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倚靠銳康藥業集團的業務提供利息的還款、任何負債之還款或抵押。國元融資及兆邦基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使用，以履行其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之最高付款責任。

警告：要約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僅在完成交易獲達成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而完成交易須待達成或豁免(惟「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a)不可豁免)買賣協議下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買賣待售股份未必一定會達成及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於買賣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之影響

受限於交易完成，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倘接納要約，銳康藥業股東將出售其銳康藥業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要約日期或其後成為附帶於該等股份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構成接納要約的各人向要約人保證，由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銳康藥業股份，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於要約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並受限於收購守則項下條文。

稅務意見

銳康藥業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銳康藥業、國元融資、兆邦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銳康藥業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銳康藥業獨立股東(包括非香港居民)提呈要約。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影響。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銳康藥業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而遭禁止或受到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銳康藥業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該等銳康藥業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銳康藥業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海外銳康藥業獨立股東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銳康藥業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附註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銳康藥業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任何非香港居民的銳康藥業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銳康藥業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該等銳康藥業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銳康藥業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代價的0.1%(以較高者為準)，並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有關銳康藥業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的銳康藥業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銳康藥業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應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要約人(或其代理)就接納要約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要約書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生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其他資料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日，劉先生按介乎銳康藥業股份每股0.315港元至0.33港元的價格，收購合共93,8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佔銳康藥業已發行股份約11.9%)。

除上述劉先生收購93,8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即六月五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概無買賣銳康藥業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銳康藥業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確認：

- (a) 除劉先生持有的93,8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及要約人於完成交易後將持有的406,023,891股待售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銳康藥業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銳康藥業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
- (c) 除下文「要約人與劉先生的股份押記」一節所詳述的股份押記外，概無就要約人或銳康藥業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任何形式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d) 概無訂有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銳康藥業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安排或合約；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銳康藥業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及
- (g) 除代價外，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名人或代表不曾且日後不會就買賣協議或其他事宜以任何形式向華仁醫療、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名人或代表支付任何其他代價。

銳康藥業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銳康藥業於(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交易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	
	所持有之 銳康藥業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銳康藥業 已發行 股本概約%	所持有之 銳康藥業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銳康藥業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華仁醫療	406,023,891	51.5%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406,023,891	51.5%
劉先生(附註)	93,820,000	11.9%	93,820,000	11.9%
小計	<u>93,820,000</u>	<u>11.9%</u>	<u>499,843,891</u>	<u>63.4%</u>
其他銳康藥業股東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86,700,000	11.0%	86,700,000	11.0%
公眾人士				
公眾銳康藥業股東	<u>201,822,859</u>	<u>25.6%</u>	<u>201,822,859</u>	<u>25.6%</u>
總計	<u><u>788,366,750</u></u>	<u><u>100.0%</u></u>	<u><u>788,366,750</u></u>	<u><u>100.0%</u></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亦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間接持有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銳康藥業集團之資料

銳康藥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銳康藥業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銳康藥業集團亦透過瑞士之合營公司從事品牌化粧品之研發、製造及分銷。

財務資料

以下為銳康藥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4,127	86,565
除稅前虧損	(60,040)	(95,13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9,651)	(95,618)
已終止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8,109)	35,526
年度虧損	(67,760)	(60,09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78,018	322,956
總負債	(135,280)	(47,739)
淨資產(包括非控股權益)	342,738	275,217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華仁醫療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銳康藥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證券交易要約後成為華仁醫療之附屬公司。華仁醫療起初之意向為收購銳康藥業將輔助華仁醫療集團達到成為戰略醫療及財務集團之業務目標。然而，誠如銳康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銳康藥業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銳康藥業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業績及前景未如理想，包括(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之醫療實驗室測試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33,000,000港元(包括對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7,700,000港元)，原因為香港醫療實驗室測試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加劇及消費氣氛疲弱；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健康相關及藥品業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分別為約14,300,000港元及約21,600,000港元。

鑑於(i)銳康藥業集團及其主要業務分部產生持續虧損；(ii)誠如銳康藥業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銳康藥業之醫療實驗室測試服務及體檢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不大可能轉虧為盈，而有關業務分部將仍然困難重重，面臨大量不確定因素及激烈競爭；(iii)代價較銳康藥業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及(iv)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出售收益，華仁醫療董事(不包括華仁醫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才就出售事項提出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華仁醫療及華仁醫療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

Genius Ear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47歲，為一間投資公司之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投資、股權基金管理及併購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劉先生為一個國際私募股權基金的合夥人及首席中國代表。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

要約人與劉先生的股份押記

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條款列明要約人與劉先生會分別將要約人擁有的所有銳康藥業股份(包括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以及劉先生擁有的93,8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抵押予國元証券，作為要約人履行貸款融資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有關押記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立即依法執行，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未能支付貸款融資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或要約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貸款融資項下的責任。

要約人對銳康藥業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銳康藥業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銳康藥業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銳康藥業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銳康藥業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以便為銳康藥業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鞏固收入基礎。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在終止僱用銳康藥業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詳情載於下文「銳康藥業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及銳康藥業主席與行政總裁辭任」一節建議變動除外)，或出售或調配銳康藥業集團在並非屬銳康藥業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資產。

銳康藥業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及銳康藥業主席與行政總裁辭任

待要約截止後，部份現任銳康藥業董事將辭任，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即要約截止當日。此外，陳嘉忠先生、梁伯豪先生將分別離任銳康藥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要約截止當日起生效。要約人擬提名新銳康藥業董事

加入銳康藥業董事會，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銳康藥業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銳康藥業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銳康藥業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於要約截止後一直繼續持有不少於25%之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銳康藥業適用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銳康藥業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銳康藥業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銳康藥業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銳康藥業股份買賣。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華仁醫療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劉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銳康藥業之主要股東，要約人為華仁醫療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因此為華仁醫療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華仁醫療的主要交易。鑑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財務資料(「規定財務資料」)(包括有關華仁醫療預期產生收益的財務資料)須於本公告披露。

謹此提述華仁醫療與Wisdom Eighteen(華仁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代表Wisdom Eighteen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包括永能)所持有之新華通訊頻媒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Wisdom Eighteen、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

永能外)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自願證券交換要約」)。根據上述公告刊發，自願證券交換要約之要約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之盈利預測，須由華仁醫療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匯報，且有關匯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遞交予執行人員。由於華仁醫療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及或會計師須更多時間匯報規定財務資料，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於本公告披露的規定財務資料並未符合標準，且無就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要求作出匯報。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發行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購守則規則10所述的盈利預測有關的事項，披露規定財務資料的唯一理由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人員擬准許於本公告刊發規定財務資料，無須全面遵從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財務資料將盡快呈報及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寄發予新華通訊頻媒股東的文件，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行事。就此，有關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並載有該等報告的補充要約文件將盡快寄發予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而寄發予華仁醫療股東的補充通函亦將載有該等報告。

然而，華仁醫療及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規定財務資料以評估自願證券交換要約之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華仁醫療

華仁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華仁醫療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華仁醫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仁醫療之獨立財務顧問將會被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華仁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仁醫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銳康藥業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提呈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銳康藥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銳康藥業將於委任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就此另行公告，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銳康藥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銳康藥業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銳康藥業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關於出售事項的決議案以尋求華仁醫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買賣協議；(ii)華仁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華仁醫療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華仁醫療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出售事項致華仁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仁醫療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華仁醫療股東。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向銳康藥業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由於要約須待達成前設條件(即完成交易)方可作出，

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至達成前設條件(即完成交易)後七(7)日內。

倘要約得以進行，要約人及銳康藥業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獲要約人士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銳康藥業將向銳康藥業股東聯合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銳康藥業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致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銳康藥業獨立股東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一般事項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銳康藥業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任何持有相關證券組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5%或以上的人士)留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於銳康藥業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待售股份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達成及買賣，故未必一定會進行。要約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僅在完成交易獲達成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據此，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據此，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於買賣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銳康藥業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刊發的綜合文件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國元融資」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聯席代理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及擔任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國元証券」	指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即緊接簽署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小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所有已發行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直接擁有銳康藥業之93,820,000股股份
「要約」	指	國元融資及兆邦基代表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日期」	指	作出要約之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5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任何及全部已發行銳康藥業股份

「要約人」	指	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銳康藥業」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銳康藥業董事會」	指	銳康藥業董事會
「銳康藥業董事」	指	銳康藥業董事
「銳康藥業集團」	指	銳康藥業及其附屬公司
「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銳康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銳康藥業非執行董事及全體銳康藥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銳康藥業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銳康藥業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銳康藥業股東
「銳康藥業股份」	指	銳康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銳康藥業股東」	指	銳康藥業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華仁醫療就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待售股份」	指	華仁醫療實益擁有之406,023,891股銳康藥業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售予要約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生效及修訂)
「華仁醫療」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華仁醫療董事會」	指	華仁醫療董事會
「華仁醫療董事」	指	華仁醫療董事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	指	華仁醫療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華仁醫療集團」	指	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華仁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華仁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華仁醫療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向華仁醫療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華仁醫療股東」	指	華仁醫療股份持有人
「永能」	指	永能發展有限公司
「Wisdom Eighteen」	指	Wisdom Eighte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仁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通訊頻媒」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9)
「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	指	新華通訊頻媒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新華通訊頻媒股份」	指	新華通訊頻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華通訊頻媒股東」	指	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持有人
「兆邦基」	指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聯席代理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及擔任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enius Lead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小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
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仁醫療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林振豪先生及胡雪珍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藥業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衛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永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銳康藥業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仁醫療、華仁醫療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華仁醫療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劉小林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仁醫療、華仁醫療集團、銳康藥業及銳康藥業集團有關者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與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華仁醫療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銳康藥業、銳康藥業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與銳康藥業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

倘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